

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 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6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012,970.8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流动性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p> <p>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p> <p>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传统的定性分析手段，关注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筛选业绩可持续增长的公司。定量分析中，本基金将结合 PE、PB、PS、PEG 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自由现金流贴现等绝对估值方法来考察企业的估值水平，以判</p>

	断当前股价高估或低估。本基金在关注估值指标的同时，还会关注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现金流量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来评估企业的成长性及未来价值。 同时，本基金股票组合配置适度分散，并考察企业的流动性和换手率指标，降低股票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合理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因港股市场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A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601	0186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764,501.43 份	47,248,469.4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A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8,684.43	452,304.93
2. 本期利润	273,930.90	397,110.6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2	0.011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068,909.03	50,010,274.3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28	1.0585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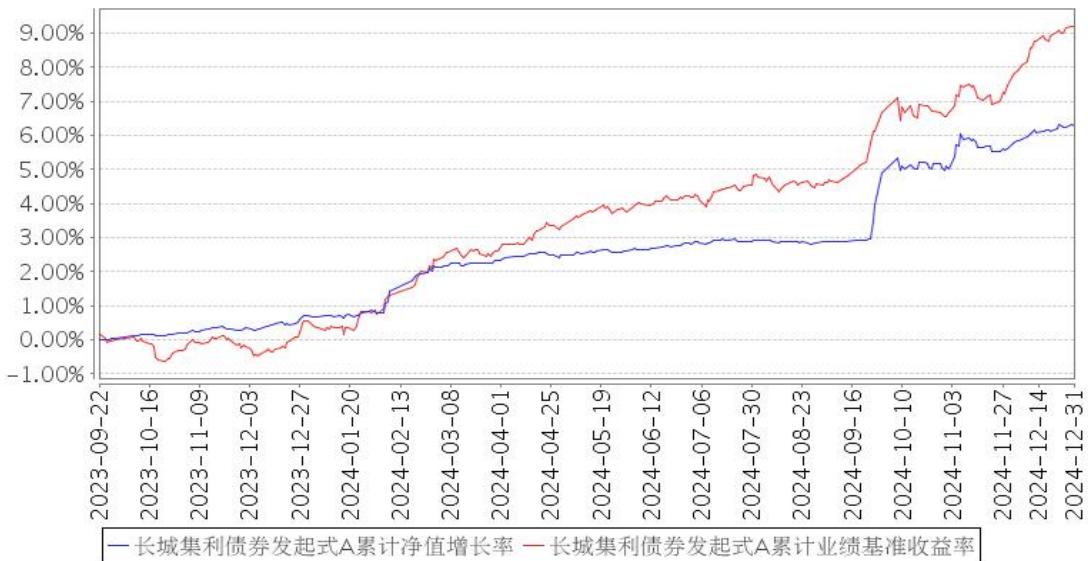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1%	0.12%	2.39%	0.17%	-1.08%	-0.05%
过去六个月	3.35%	0.13%	4.79%	0.14%	-1.44%	-0.01%
过去一年	5.54%	0.10%	8.60%	0.12%	-3.06%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28%	0.09%	9.21%	0.12%	-2.93%	-0.03%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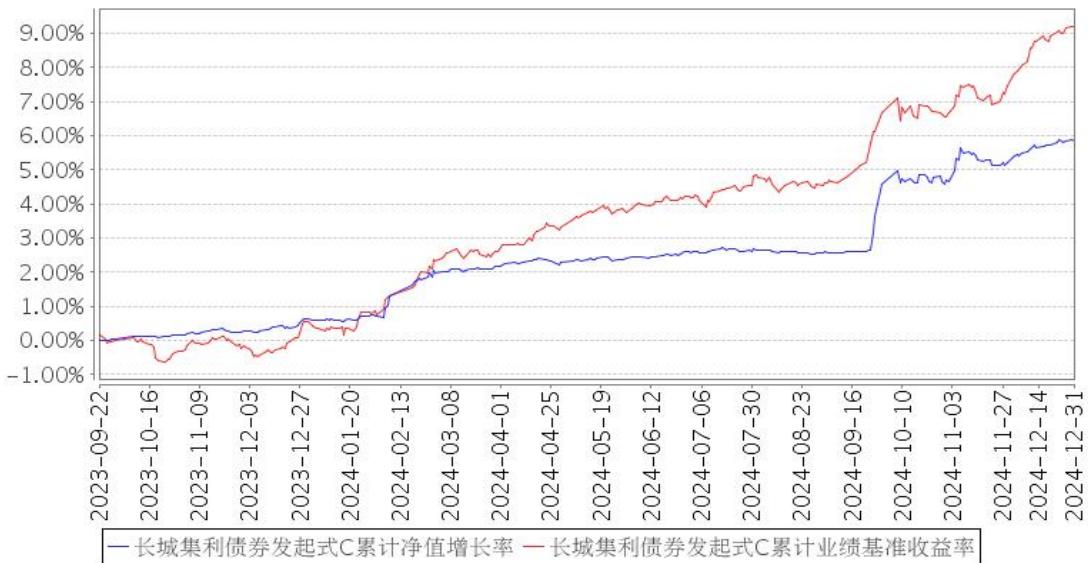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	0.12%	2.39%	0.17%	-1.19%	-0.05%
过去六个月	3.17%	0.13%	4.79%	0.14%	-1.62%	-0.01%
过去一年	5.21%	0.10%	8.60%	0.12%	-3.39%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85%	0.09%	9.21%	0.12%	-3.36%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强	公司总经理助理、多元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组合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年9月22日	-	12年	男,中国籍,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7年7月-2012年2月曾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2012年9月曾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2年9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研发中心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多元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组合投资部总经理、投委会委员兼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任“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任“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长城久盛安稳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任“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任“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优选增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 月至今任“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至今任“长城优选添瑞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4 月至今任“长城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至今任“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 月至今任“长城优选招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7 月至今任“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9 月至今任“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

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国内经济在一系列有力政策的刺激下逐渐企稳。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额等指标降幅大幅收窄，部分核心城市的交易活跃度明显提升，个别城市二手房交易量创三年新高。PMI 数据连续三个月处于荣枯线之上，经济景气度持续处于扩张区间。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方面，12 月召开的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打好政策“组合拳”，如此定调既是对前期已实施政策的定位进一步明确，也是对于未来政策的前瞻指引。

国内股市在四季度整体小幅上涨，行业及风格分化较大。AI 驱动下的 TMT 相关板块及潮玩相关的行业涨幅居前，而大消费、医药及煤炭等行业在等待业绩企稳的过程中表现落后。国内债券市场继续高歌猛进，在政策基调确认的催化下，收益率全线下行，再创新低。

四季度，本基金债券部分的持仓继续以高等级、中短久期的债券为主；股票方面，我们积极调整组合的仓位和结构，在控制好回撤的基础上实现了净值上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2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1%；截至本报告期末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8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57,522.02	5.10
	其中：股票	3,857,522.02	5.1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2,226,214.59	82.31

	其中：债券	62,226,214.59	82.3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1,775.20	1.0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79,878.17	5.00
8	其他资产	4,920,091.75	6.51
9	合计	75,595,481.73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534,501.02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74%。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943.00	0.02
B	采矿业	712,500.00	0.99
C	制造业	1,885,866.00	2.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550.00	0.10
E	建筑业	37,323.00	0.05
F	批发和零售业	5,560.00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938.00	0.0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635.00	0.09
J	金融业	430,132.00	0.60
K	房地产业	14,286.00	0.0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710.00	0.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578.00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23,021.00	4.6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203,812.14	0.28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科技	153,352.22	0.21
电信服务	177,336.66	0.25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534,501.02	0.74

注：以上分类采用财汇大智慧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7,600	345,420.00	0.48
2	600690	海尔智家	11,700	333,099.00	0.46
3	601088	中国神华	7,300	317,404.00	0.44
4	601225	陕西煤业	12,000	279,120.00	0.39
5	00941	中国移动	2,500	177,336.66	0.25
5	600941	中国移动	100	11,816.00	0.02
6	300750	宁德时代	700	186,200.00	0.26
7	09988	阿里巴巴-SW	2,100	160,241.96	0.22
8	01810	小米集团-W	4,800	153,352.22	0.21
9	600036	招商银行	3,800	149,340.00	0.21
10	605499	东鹏饮料	600	149,112.00	0.2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5,339,534.79	49.0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703,890.42	28.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447,082.20	20.0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6,182,789.38	8.58
10	合计	62,226,214.59	86.3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9	24 国债 15	206,000	20,759,889.86	28.80
2	230207	23 国开 07	100,000	10,246,342.47	14.22
3	019733	24 国债 02	84,000	8,560,534.36	11.88
4	019740	24 国债 09	42,000	4,256,422.68	5.91
5	210203	21 国开 03	40,000	4,200,739.73	5.8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合理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宁波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因违规置换已核销贷款及授信准入管理不到位案由，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处以罚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因异地非持牌机构整改不到位等案由，于 2024 年 11 月 22 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处以罚款。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因安全测试存在薄弱环节等案由，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邮政储蓄银行）因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案由，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以罚款等。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开发银行因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发放贷款等案由，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处以罚款。

以上发行主体涉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129.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450.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813,511.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920,091.7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A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091,821.42	10,993,869.38
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	12,248,341.48	68,571,430.26
减：报告期内基金总赎回份额	3,575,661.47	32,316,830.18
报告期内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764,501.43	47,248,469.4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A	长城集利债券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200.02	-
报告期内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200.02	-
报告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70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200.02	14.70	10,000,200.02	14.70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	-	-	-	-	-

东						
其他	-	-	-	-	-	-
合计	10,000,200.02	14.70	10,000,200.02		14.70	3 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1001-20241008, 20241028-20241030	10,000,200.02	-	-	10,000,200.02	14.7034

产品特有风险

如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可能存在以下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来应对大额赎回，基金仓位调整困难，从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及暂停赎回风险

若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大额赎回会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需要，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基金净值估值四舍五入法或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的影响，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投资受限风险

大额赎回后若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基金合同终止或转型风险

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面临合同终止财产清算或转型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 《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